

4 Principles For Creating Change,

And 4 Barriers That Make It Harder

創造變革的 4 個原則與妨礙變革的 4 個障礙

Written by: Alexa Clay and Jon Camfield

作者：艾莉克莎·克萊與強·康菲爾德

為求改善社會而尋求可以改變現狀的途徑非常不易，但是依循這些步驟並避免可能的陷阱，變革推動者仍然可以創造實質的影響力

變革推動者

現在許多人很努力地進行變革；想要對社會或環境有所影響，這些人不不論是社會創業家或組織內部的人都想有所作為。在這篇文章，我們想要探討變革推動者的社群如何能夠茁壯。變革成為一小撮不顧實際的社會改革者或非政府組織的專屬工作是不夠的。藉由強調一些障礙以及造就一個人人都可以是變革者的世界之核心原則，我們希望開始使變革的藝術成為社會的主流，並打破社會創業家對社會變革的壟斷。

障礙

障礙一：把專家當偶像

變革經常被外包給專家或社會創業家而非由社區成員擔任。雖然我們也許需要仰賴專家指導，我們常過度依賴他們，總認為「他們」會處理問題，但是專家很少超越問題診斷的階段而真正創造出變革的管道。社會創業家也常被描述成非凡的「超人」擁有超越你我的才能。這種視社會創業家為英雄與視專家為問題解決者的觀念為社會變革如何產生提供了一個錯誤的說法。變革不是少數「特定」的個人所為，相反地它通常是來自想要有所作為的一般平凡人。

障礙二：解決問題的條件被忽略

經常我們太急於解決策略性問題而忽略了考量其條件是否已經到位。處理解決問題的根本因素能確保你會有效地診斷問題與尋求解決之道。例如，確保解決問題的社群有一套一致的共同價值，或正確的多樣化的思維、文化、與相關人士等問題從一開始就被列入討論是很重要的，如此才能確保發展出來的解決方案，能很適切的鑲嵌在一個社群能接納的價值系統與過程。

障礙三：問題不是為改變而存在

變革的最大困難之一是感到被你試圖解決的問題壓垮；問題可能太大而無法承擔。因此，很多人可能因為能有所作為的可能性太小而感到氣餒。這種想法使得變革變成一種負擔，而不是好玩或有趣的事。相反的，成功的變革推動者能夠將問題分割成比較好處理的區塊。一旦你意識到一件事是可處理的或可改變的，你就能確實地開始有所作為。

障礙四：一對一學習

我們如何學習成為變革推動者？許多變革的技巧是我們從那些展現變革行為的人所學來的軟技巧。這意味學習機會受限於與其他進行變革的人一對一的互動。與能提供充分訓練資源的傳統領域（如創業精神）相較，變革的實踐仍非常不普及。

原則

原則一：將個人故事與大局連結

變革的第一步驟是從將問題視為個人徵兆（只影響你自己的問題）轉變為將它視為整個社群共有的甚或擴大到整個體系一部份的問題。一旦變革推動者能視他們個別經驗為整個體系的不公義或挑戰的徵兆，他們就比較能夠將其願景發展為社會變革。

原則二：辨識隱藏的資產

變革從家開始。即使當地社區已有豐富的資源，人們經常向外尋找資源或人才。從「自認不足的思維 deficit thinking」轉變為認知到社區擁有所需資產以改變自己是變革的一個重要原則。

原則三：為差異 (Divergence) 與合流 (Convergence) 設計

變革需要能跳脫日常現實，做不同的嘗試與思考。許多進行變革的人強調培養「初學者的心 beginner's mind」或有接受能力與心胸開放的重要性。要持續變革需要創造空間給原本不常合流的個人或社群一個多元合作的空間。如此一來，打破心理與生理上的藩籬以接受原本不可能的合作關係與理念是很重要的。

原則四：創造自我規範網絡

領導者或機構組織常提倡社區依賴；但成功的變革社群依賴的是減少對明星領導人的依賴。如果一個社群想要超越個人以延續變革，那麼平面網絡與同僚責任制結構就會是必要的。對變革團體與網絡的永續性是很重要的他們能自我規範。

關於作者

艾莉克莎·克萊 (Alexa Clay) 是一位經濟歷史學家、社會變革策略家，著有「錯合的經濟 Misfit Economy」(即將出版)(譯者註：即將由 Simon & Schuster 於 2013 出版)。她在阿修卡領導社會內部創業與新經濟。<http://www.misfiteconomy.com>

強·康菲爾德 (Jon Camfield) 是阿修卡變革推動者計畫的科技策略師。即使是機器人已取代許多人工，他仍是很喜歡研究科技的怪咖，平時喜好園藝、家庭釀造、跳 salsa 舞、烹飪、為人夫、及萬能的呆子。

更多有關阿修卡變革推動者 (Ashoka Changemakers) 資訊，請查詢：
www.changemakers.com

轉載自：setoolbelt

連結[原文](#)

譯員：陳美華

翻譯機構：

台灣社會公益行動協會

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

輔仁大學社會企業研究中心

本文版權歸原作者及原網站所有。本網站翻譯文章僅供個人使用。

如需下載，請尊重著作財產權，不得轉為營利用。